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科研楼种子库和人工气候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科研楼种子库和人工气候室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科研楼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科研楼种子库和人工气候室工程，主要内容是种子资源库和人工气候室装饰装修改造，包含基本装修和设备等工作内容。

6. 承包范围即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整（¥ 768,037.00 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 95% 的工程量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形象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完毕后，乙方单独向甲方交纳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开具剩余工程款发票后，甲方支付结算价剩余工程价款。竣工验收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若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作为维修基金进行使用，不足部分须乙方补齐。（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万里。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承包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立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立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海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5386986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阳平原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028430000015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科研楼种子库和人工气候室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3. 给排水为 壹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海立

委托代理人: 刘慧娟

电话: 175386986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阳平原路支行

账号: 41050160284300000150

2025年 10 月 23 日